

**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就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立正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崔轶钧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本人崔轶钧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就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崔轶钧\_\_\_\_\_（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就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王总镇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就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正青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刘令安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本人刘令安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就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刘令安\_\_\_\_\_（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就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郭冬伟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就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刘鑫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就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书涛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许从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本人许从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就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许从容\_\_\_\_\_（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杨成社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本人杨成社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就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杨成社\_\_\_\_\_（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就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炳朋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就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闫一豪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此，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向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就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继东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